

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人员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注:定向单位在西藏)

甲方(招生单位): _____ 西藏大学

乙方(定向生): _____



根据教育部要求,就乙方享受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甲、乙两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乙方为2020年_____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甲方按《西藏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西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对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

三、乙方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乙方毕业后须在西藏自治区自主择业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甲方在乙方毕业后,根据乙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负责将其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回到乙方工作单位。

四、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缴纳学费。

五、乙方在读期间的组织管理、住宿安排、课程设置、实验条件、论文指导等均与其他类别硕士生相同。

六、乙方必须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乙方在校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等处分,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二方协商后,方可进行修订补充。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自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二方各持一份,并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九、乙方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在西藏自治区参加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财政拨付的生均经费、国家助学金等,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